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 年 04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23413183#331

人權會發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重點關注疫情下兒少權利、數位權益、替代性照顧措施 籲強化法令、預算、政策落實保障投資兒童人權

國家人權委員會今(1)日舉行兒童權利公約(簡稱 CRC)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，此為人權會首度針對 CRC 國家報告，提出的獨立評估意見。除了回應 2017 年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以及 2021 年行政院第二次國家報告，關注政府在保障與促進各類兒少權益的落實狀況外，也特別針對全球疫情與新興兒少人權議題提出三大重要專題，包括 Covid-19 疫情下的兒少權利、兒少數位權益、兒少替代性照顧措施。

人權會陳菊主任委員致詞表示，孩子不僅是我們共同的現在，也是我們共同的未來，兒少權益一直都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努力進步的重要項目。我們傾聽兒少的聲音，一起來守護兒少身心發展的權益。希望透過獨立評估意見，鼓勵政府納入多元兒少觀點，也讓各界更深入瞭解臺灣兒少權益政策的實踐跟藍圖。

陳菊主委同時也對烏俄戰爭中的兒童表達關切，她表示，無辜兒童在戰爭中受到的傷害，無論是身心受創、失怙、失學或流離失所等，都是對兒童巨大而長遠的傷害。

人權會為撰提獨立評估意見，落實 CRC 兒少最佳利益與表意權，負責督辦的葉大華、田秋堃、范巽綠 3 位委員，於 2021 年中開始密集進行兒少

分區座談 4 場次、焦點座談 5 場次(包括勞動、身心障礙、學生、少數族群、兒少數位權益議題)、機關座談 4 場次與專家學者座談 3 場次，共計 16 場次，廣泛收集多元兒少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並參照監察院近 10 年相關兒少人權之調查報告，聚焦探討研析現階段 CRC 落實面臨之挑戰與制度困境。

出席貴賓包括兒少、民間團體與相關部會代表，以及高涌誠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蔡崇義委員等。同時有線上直播的發表會，在播放相關座談會剪影的短片後，即由葉大華委員進行簡報。

葉大華委員說明 CRC 獨立評估意見報告分別針對疫情下兒童權利、數位權益、替代性照顧措施、法令預算政策、以及身心障礙兒少、司法兒少、少數族群兒少、一般兒少權益，總計提出三大專題、24 項重要兒少權利議題，並具體回應近 8 成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可算是為我國 CRC 實際落實情形，從人權觀點進行全面性檢視與評估，其中特別指出應儘速修正《CRC 施行法》，明定兒童權利監督機制之內涵，另兒少預算占 GDP 比率僅 2.21%，成長有限且發展性預算更不受重視，應強化兒少預算投資，希望讓政府部門更加重視及強化法令、預算、政策如何保障及投資兒童人權。

獨立評估報告指出，有關 COVID-19 疫情下的數位遠距學習方面，雲林、嘉義、屏東、花蓮、臺東等地區，兒少缺乏設備的比率超過 20% 以上。其中，偏鄉地區學校的比率平均都高於全縣(市)，尤其原鄉地區網路不普及或頻寬不足，衍生「線上中輟」的問題。建議政府應消除數位鴻溝及數位排除現象，促進兒少數位資源機會均等。

其次，兒少數位權益方面，根據調查統計，每 5 個兒少，就有超過 1 個表示，曾經有被網路霸凌的經驗；在曾遭網路霸凌的兒少之中，有 62.5% 出現疑似網路社交焦慮的徵狀；26% 曾有自殺念頭。建議政府應訂定網路霸凌積極性防制計畫及輔導措施。

報告也特別就安置兒少所衍生的替代性照顧問題進行結構性分析，並提出「增加家庭式照顧資源」、「強化照顧人力的專業知能與支持」、「擬定提高親屬安置的意願及穩定性之政策」等 3 大建議。

此外，獨立評估意見也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受教權、表意權與休閒文化權利，以及少年司法體系中公平審理、少觀所及矯正學校處遇、曝險少年等議題。以及全體兒少共同關注之表意權所涉及之兒少友善申訴機制、教學正常化、禁止體罰暴力、少數兒少公民權利以及兒少自殺與心理健康。

田秋堃委員指出，依聯合國定義，未滿 18 歲即為兒少，雖日前立法院通過 18 歲公民權修憲提案，未來 18 歲公民可望擁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參加公投及被選舉權等，但兒少仍無投票權，需賴年長者知悉其問題、代其表達意見或設法改變政策，兒少權益之保障相對更為不易。尤其是越年幼兒童，越無法替自己發聲表達問題，一旦遭遇暴力虐待等問題，外界更難得知其困境，亟需國家挹注更多資源建立完善防護網，保障兒少權益。

田秋堃委員同時表示，我國雖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《CRC 施行法》將 CRC 國內法化，但經過此次的盤點與審視，發現政府各單位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2013 年衛福部成立後，原內政部兒童局遭裁撤，兒少業務改由衛福部轄下的保護服務司、社會及家庭署主責，變得零散分立，令人擔憂兒童變得更為弱勢及邊緣化，希望政府能重新審慎評估，解決問題。

范巽綠委員指出，CRC 國內法化後，學校體系需要大規模的研習，以深化成為內在價值，並落實在日常校園學習與生活中。此次獨立評估意見看到的是學生在校時間過長，教學仍未完全正常化，影響學生休閒休息及多元發展權利。

范巽綠委員同時表示，在禁止一切形式暴力，包括體罰、性侵害、霸凌方面仍需大幅改善，並健全學校之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參與校務會議等校內管道之合法權益。同時面對青少年自殺及自殘人數上升，必須加強衛福部及教育部之防治整合，一級防治向下延伸，增強師生家長心理健康知能。

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的 CRC，主要倡議各國政府維護兒童最佳利益、禁止歧視、尊重兒童意見、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；行政院依《CRC 施行法》規定時程，去年 11 月已發表第二次國家報告。

2020 年 8 月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，依法定職權首次撰提 CRC 「獨立評估意見」，將提供國際專家審查「國家報告」時參考。CRC 獨立評估意見的內容，將再製作手語版、有聲書等，期盼社會大眾能一同重視台灣兒少權益政策的實踐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，完整內容歡迎各界踴躍下載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3IXMUg4>